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2〕51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 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重庆市渝北区两岔湖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项目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湾镇人民政府：

你镇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重庆市渝北区两岔湖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大湾府函〔2022〕159号）和相关资料（项目代码：2210-500112-04-01-118750）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同意对 2023 年度国

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重庆市渝北区两岔湖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重庆市渝北区两岔湖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

二、建设地址

大湾镇、茨竹镇、兴隆镇等 3 个镇

三、主要内容

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21km²，其中：保土耕作 1699.0hm²、封禁治理 2322.0hm²；新建人行步道（1.0m 宽）19.10km、生产便道（4.5m 宽）5.299km、拦河堰 1 座、蓄水池 11 座、节水灌溉 881 亩；整治山坪塘 16 口；以及雨台山水厂环境提升（围墙设计、道路改造，内部环境提升）、金凤村 10 个连片水塘环境提升（湖中岛改造、岸坡加固等）、杉木村环境改造（观景平台 2 个、生态停车坪 1 处、道路改造 3 处）、上古农耕园改造（景观提升点 5 个）等景观环境提升。

四、建设工期

基本同意该工程总工期 7 个月。

五、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建设总投资 225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六、其他

（一）请你镇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加强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请你镇尽快完善开工前相关手续，在上级专项资金下达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管理有关规定。

（三）工程开工后，你镇应按时上报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等基本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确需对初设批复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设计变更报告，重大设计变更或总投资超概10%以上的，须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上报我局组织竣工验收。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2年10月10日

